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宝钱公路）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宝钱公路）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嘉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9478.5206万元，资产总额为8983.6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3日